

#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325号

## 关于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 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各镇街（含园区）财政分局、市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 2018 年度全市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工作，全面掌握 2018 年全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会计信息，为政府宏观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根据省财政厅对 2018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编制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 2018 年度企业决算编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决算报表的汇编范围

本套报表为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统一

报告格式，由报表封面、主表和行业补充指标表组成，适用于境内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编报。其中报表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附表中，“境外子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含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填报，“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补 05 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

此外，2018 年度企业会计决算报表中，新增主表 1 张、附表 2 张，分别为：主表“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财企补 09 表），由国有企业填报。附表“国有企业主要分析指标表”（财企补 07 表），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不需要手工填报；附表“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及分布情况表”（财企补 08 表），由国有企业填报。

本套报表编报企业具体包括：

- （一）纳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等；
- （二）我市市属事业单位开办的企业等；
- （三）我市市属集体企业、镇属集体企业等；
- （四）我市其它相关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等。

## 二、报表填报要求

(一)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的基础上，编制《2018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并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完整。

(二)本套报表为单户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是指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企业集团应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三)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制度编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其本级会计报表外，还应当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境外国有企业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相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厂办大集体财务会计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汇总和审核，在软件

中的集体企业决算任务中填报。

### 三、报表报送要求

(一) 各有关企业(单位)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报表格式、指标口径和编制方法,认真完成决算工作,并对决算报表进行自审。自审是指由报表编制单位对整套报表的逻辑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镇街(园区)所属的相关企业,由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负责组织布置落实,审核后报市财政局。

(二) 各企业在编制 2018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统一下发的数据处理软件、参数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

(三) 上报时间及内容:各企业单位须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将自审合格的电子决算报表、纸质决算报表(盖章扫描件)、年度审计报告(盖章扫描件)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盖章扫描件)一并上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最终上报的决算电子数据必须为 2018 年度审计后数据(部分企业如未能于上述时间前完成审计,须于上报截止日期后尽快完成并上报审计报告和审计后决算数据)。此外,企业所上报的审计报告为集团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或一级单户审计报告。请将有关数据文件发送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部门邮箱 [dg1179@163.com](mailto:dg1179@163.com)。上报数据以“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按要求上报的企业,不予考虑决算评优。

(四) 强化决算数据分析。各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工作，撰写《财务情况说明书》，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重大事项、存在问题、风险管控等情况及相关建议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总结。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今年企业会计决算工作的相关资料可在东莞市财政局\_业务专栏\_绩效评价科（网址：<http://czj.dg.gov.cn/>）中直接下载，其中包括：

- 1、2018 年度决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
- 2、企业决算报表和编制说明

各单位完成各企业在决算编制报表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联系。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绩效评价科联系人：庾浩东，联系电话：22831153)

(绩效评价科联系人：陈丽珍；联系电话：22833018)



---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5日印发

(校稿: 周健业)